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 A 区 19 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45,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拟定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并确保该部分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资金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现金管

理产品金额的总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吸收合并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集团出于业务布局调整及业务发展考虑，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现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吸收合并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锐、陈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

(二)《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